


附件二 回收點標示規格

- 一、回收點標示至少包括相鄰不重疊之「回收標誌」、「本店回收項目」及「資源回收專線」三部分。
- 二、「回收標誌」部分之回收標誌為正方形，邊長至少十二公分，圖樣如下：
- 三、「本店回收項目」部分至少包括「本店回收」或「本站回收」文字，及應回收廢容器或廢乾電池項目文字（如廢容器、廢一次用飲料杯、廢乾電池、廢潤滑油容器等），每字邊長至少一點五公分。
- 四、「資源回收專線」部分為「環保局資源回收專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填寫門市所在地環保局資源回收聯絡電話）」或「環保署資源回收專線 0800-085717」文字，其中文字體及數字長邊每字邊長至少一公分。